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a) 工程諮詢

在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其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工程在工地開工前，就我們進行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包括有關私人建築工程的建築事務監督、有關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所委任的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取得批准後，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承建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及發展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因此通常需本集團等外部顧問進行工程設計及取得必要批准。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諮詢服務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業 務

(b) 承包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主要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

我們會估計實施原工程設計所需的成本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所降低的成本。然後，我們會提供承包費報價予客戶。有關報價一般會低於根據原工程設計得出的估計成本，但根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仍會從中賺取可觀的利潤。如此，我們及客戶均會得益，因為我們客戶承擔的建設成本將會降低，同時我們將會賺取可觀的利潤。

我們發揮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長，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地盤工程的進行配備直屬員工或機械。

我們承包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該等承建商將部分或全部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等其他承建商。

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承擔的分包費用。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參與其中。

(c) 項目管理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工地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及／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承接涉及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地基工程的承建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的內部項目經理及地盤工作人員人數及經驗通常不足以監督及確保地盤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因此可能尋求本集團等外部公司協助進行項目管理。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 (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多項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而賺取參加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行政費以及技術書籍銷售收益。

市場及競爭

董事認為，岩土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原因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通常包含岩土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此類工程需要工程顧問提供工程設計，需要承建商進行地盤工程及需要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地盤工程。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公佈的「十大建設計劃」、政府提高房屋用地供應的措施、寫字樓需求上升等因素，預期香港的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於未來幾年將會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厚植根基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在香港經營岩土工程行業。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涉足香港工程諮詢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涉足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在整個經營歷史中與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多間承建商建立了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分包商。我們分別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維持約2至17年的業務關係。IPSOS報告亦確認，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中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在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岩土工程方面在香港享有穩固的專業聲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已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建立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業內堅實基礎及我們與現有客戶和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相當重要。

專業聲譽

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以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岩土工程設計而聞名業內，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VLA獲列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所設置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而防止山泥傾瀉指防止山泥傾瀉措施) («名單»)。名單報送政府工務部門挑選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進行岩土工程。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單上共有30間公司(包括VLA)。董事認為，名單為業內確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確認了董事的這一觀點。

二零零一年，為提升專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多項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出版20本技術書籍及舉辦20多項課程、研討會

業 務

及會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根據IPSOS報告，基於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向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採訪)所得，我們的刊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極受歡迎，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評價頗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獲取所有新業務，董事認為這歸功於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穩固的地位及專業聲譽。

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

在工程諮詢業務方面，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在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以大幅度節省開支及增創利潤。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相當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包括參與擬備工程設計的工程師及參與地盤監督及管理的地盤工作人員)合共由24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工程人員團隊24名成員中，其中7名擁有相關學科碩士或以上學位，2名正攻讀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24名成員的證書的更多資料：

員工／職銜	主要資歷
1 李博士(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2 譚怡碩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3 陳建邦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業 務

員工／職銜	主要資歷
4 曾兆華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5 高級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6 高級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7 項目經理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8 駐工地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9 駐工地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0 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1 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2 助理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3 建築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4 工地工程師	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15 工地工程師	相關學科高級證書
16 地盤總管	完成合資格地盤監督兼讀課程且具備技術能力的人士
17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8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9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20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1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2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3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4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業 務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即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服務協議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終止條款： 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其中包括)由其中一方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不競爭契諾： 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及於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後12個曆月內，各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或受僱於從事該等業務的任何公司。

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及於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後24個曆月內，各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促使我們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我們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違反本集團與該名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的工程設計質素高。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根據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採訪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被視為不俗。

承包業務有能力獲得龐大利潤

董事相信，我們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大部分競爭對手，並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香港多間承建商在主行地盤工程時主要基於經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因為彼等鮮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批准的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而我們則發揮內部工程人員的專長，專注於承接我們認為其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的項目。如此，鑒於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在以價格取勝競爭對手的同時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

IPSOS報告確認，香港大部分承建商在進行地盤工程時主要基於既定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但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考慮變更工程設計以增創利潤的可能性。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承包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若干其他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作為知名的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

我們在承包業務中能承接的項目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因為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倘我們選擇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則我們將面臨無法按時付款的風險，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而這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我們的承包業務聘請有能力及高素質分包商的能力。

此外，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通常須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的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作用是保證承建商圓滿

業 務

完成工程，以便當承建商未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時，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承建商一般須向銀行支付全額履約保證，以便銀行向承建商的客戶簽發履約保證。金額一般會於項目竣工後退還予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因為提供履約保證會於相當長時間內凍結我們的大部分財務資源。然而，董事認為，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會限制我們對業務機會的選擇並會削弱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能力。

因此，在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方面及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履約保證的項目。我們日後擬承接的承包項目主要包括有關私營或公營物業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且其原工程設計根據我們的意見可修改為較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的承包業務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承建商，預期主要為曾經與我們交易的相熟客戶。而且我們亦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承接約三項新承包項目（其中一項或以上預期將具有履約保證規定），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編纂]至[編纂]。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從而讓我們透過動用一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需求而承接更多項目。

2. 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相當重要。為此，我們擬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擴大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及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此外，作為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詳述於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我們擬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研討會及／或會議，同時讓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參加，以持續提升其技術能力。我們亦擬透過贊助入場費的方式繼續鼓勵我們的員工參加由第三方牽辦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3. 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進行工程設計時，我們的工程師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技術計算及設計工程細節，而製圖人員亦須依賴這些程式編製技術圖紙。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電腦程式可加快進程，由此縮短項目完工所需時間並提高我們的總體效率及效能。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的電腦程式乃向第三方軟件公司購買或由我們具有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我們計劃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方式對我們的若干工程計算機程式進行升級。

董事亦相信，為開發及維護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有必要聘用一名專職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其能夠與內部工程師及繪圖人員進行溝通，持續及時解決彼等在電腦程式設計方面的要求和建議。因此，我們計劃聘用一名專職內部資訊科技人員負責開發內部電腦程式，以提高效率並對該等電腦程式進行持續維護及升級。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工程諮詢服務

下圖概述在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獲取新的工程諮詢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地盤環境及進行工程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說明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擬備工程設計並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將著手進行工程設計。為審慎起見，視乎項目的複雜性，我們亦可能就工程設計徵詢外部技術顧問的技術意見。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繪圖員(指負責運用電腦軟件繪圖的人員)將根據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的工程設計繪製技術圖紙。為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我們或委聘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繪製技術圖紙。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

當工程設計準備就緒，我們將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

視我們的委聘條款而定，我們於報批時或會出具首期費用的發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經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工程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 (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根據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採訪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被視為不俗。

取得批准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開具餘下費用的發票。

工程監督

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旨在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與我們的工程設計相符。

在我們須監督工程的整個期間，我們一般每月就相關的諮詢費開具發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承包服務

下圖概述在有關我們承包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的方式獲取新的承包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根據我們的實地考察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後，是否存在可觀的利潤空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亦將透過審閱(其中包括)預期進行工程的複雜程度、合約規模及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承接工程及擔任承建商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及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之間的可能時間滯差，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倘我們在評估後決定進行潛在項目，我們將接觸潛在分包商獲取根據我們初步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進行相關工程的初步報價。我們將根據潛在分包商的回應估計承接工程的成本，並編製一份報價提供予潛在客戶。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將會得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細節，而我們的繪圖員將繪製必要的技術圖紙，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與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運作相似，必要時我們或須取得外部顧問的技術意見及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

取得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工程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承包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承包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100%	100%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委聘分包商

我們並無本身的直屬員工或機器進行地盤工程。我們將透過訂立分包協議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的分包商和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條款及條件類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建築材料存貨。

分包商進行工程及質量保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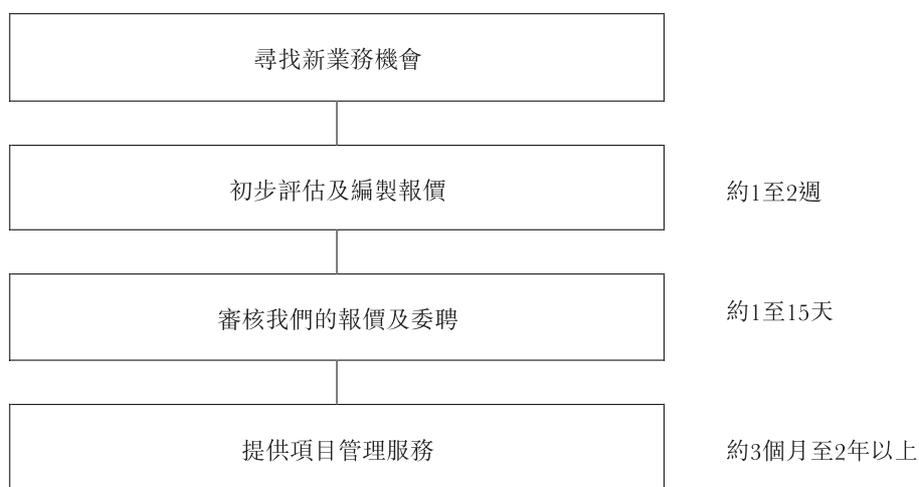
我們會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以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會就工作安排及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制定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我們的員工亦將持續檢討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不時由客戶在工地審查。

典型項目中，我們會每月就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我們的分包商亦會每月就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向我們開具發票。

項目管理服務

下圖概述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業 務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的方式獲取新的項目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項目的整體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說明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擔任項目經理時，我們會就我們客戶於工地委聘的不同承建商的工作安排及工地所需的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提供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我們亦可能派遣本身員工前往客戶的工地，以監督及管理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亦可不時對客戶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現場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按我們報價所載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率收取，並於我們須擔任項目經理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委聘的項目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已確認委聘 的項目數量		為我們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量 (附註)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工程諮詢	50	89	88	111
承包	3	1	2	3
項目管理	5	2	7	6
	<u>58</u>	<u>92</u>	<u>97</u>	<u>120</u>

附註：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單一項目於上表計入兩個財政年度內。示例包括當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獲確認時，該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部分完成，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部完成。

工程諮詢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規模大不相同的工程諮詢項目。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確認委聘的50個及89個工程諮詢項目中，我們就每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介乎：

	就每個已確認委聘的工程 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金額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最高	3,500	4,200
最低	5	5
平均	583	3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就每個工程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58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小規模項目的工程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相對較高所致(如下表所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每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劃分的已確認委聘的工程諮詢項目數目明細：

	已確認委聘的 工程諮詢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50,000港元以下	10
5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以下	10	26
2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7	10
500,000港元或以上	13	17
	50	89

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毛利率的論述，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大工程諮詢項目：

客戶類型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估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排名 及項目性質			
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00	7.2%
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205	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類型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排名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3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012	4.4%
4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1,750	3.8%
5	公共房屋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並 取得房屋署的批准	1,325	2.9%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大工程諮詢項目：

客戶類型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排名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50	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類型 排名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250	5.1%
3 跨境公路橋 建設項目顧問	為海上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以便興建樁帽	2,500	3.9%
4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2,300	3.6%
5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1,908	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承包項目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承包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公共房屋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若干 現場岩土測試工程 (具體而言，抽水試驗 工程以評估將開挖的 深基坑是否足以防 水以防對周邊結構 造成不利影響)	2,676	5.9%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興建地基有關的工字 樁打樁工程	7,072	15.5%	5,318	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綜合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興建地基有關的地面 改善工程	—	—	5,552	8.8%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私人綜合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噴射 灌漿工程	—	—	2,000	3.2%

業 務

就上表所述的每項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均為進行工程制定一套備選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就備選工程設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署的批准，並將有關工程進一步分包予一間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虧損的承包項目。

具體而言，原工程設計與我們的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以及實行原工程設計的估計成本（「原成本」）與我們實行備選工程設計所承擔（或就下表項目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建）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協定）的實際成本（「實際成本」）載列於下表（其中項目呈列次序與上表相同）：

項目	原工程設計與具成本效益的 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	原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實際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削減成本 百分比 (附註2) %	我們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3) 千港元
1	項目的工程性質包括抽水試驗工程以評估將開挖的深基坑是否足以防水以防對周邊結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就抽水試驗工程編製評估報告。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泵井整體分佈並減少進行抽水試驗工程所需泵井總數。	1,553	1,476	5.0%	2,676
2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興建地基。在原工程設計中，地基工程是基於需要深入挖掘的底腳。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地基方案，其中以樁基代替底腳。	43,380	3,928 (附註4)	32.6% (附註4)	12,3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	原工程設計與具成本效益的 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	原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實際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削減成本 百分比 (附註2) %	我們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3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涉及一個排水暗渠保護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原工程設計是基於一類名為噴射灌漿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以另一類名為膨潤土水泥灌漿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取代噴射灌漿工程。	6,448	1,338	79.2%	5,552
4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地面改善工程，即鞏固地盤內土壤以減少與興建地下室中挖掘工程相關的地面移動。在原工程設計中，加固土壤總體積超過40,000立方米。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岩土工程的施工次序，以便須加固土壤的總體積減至約22,000立方米。	66,526	44,400	33.3%	65,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成本不含任何盈利。原成本由工料測量師(應保薦人要求聘請的一名獨立註冊專業工料測量師)編製。
2. 削減成本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原成本減實際成本再除以原成本。
3. 我們確認及預期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所賺取的利潤。
4. 就上表項目2而言，我們只承接與我們的備選工程設計相關的部分工程。因此，上表所示由我們承擔的實際成本約3,928,000港元僅與我們承接的部分工程有關，不能與相應原成本直接比較。就比較而言，工料測量師估計，實行我們整個備選工程設計的成本將約為29,233,000港元，較原成本43,380,000港元削減成本約3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個承包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原成本，削減的成本介乎5.0%至79.2%不等。削減成本百分比幅度大，是由於我們每個承包項目的工程環境不同，以致我們所制訂的工程設計方案較原工程設計有大幅變動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按上文所述更改工程設計及削減成本的能力主要由於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專長，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香港承建商(即我們承包業務的競爭者)甚少擁有強大的岩土工程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特別是我們按上文所述更改工程設計及削減成本的能力賦予我們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承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顯著高於若干其他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承包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承包業務的利潤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按上文所述能夠更改工程設計以得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所致。

項目管理項目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項目管理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酒店樓宇私人 重建項目 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1,821	4.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盤平整 及地基工程 承建商	就地基及相關岩土 施工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500	1.1%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法院大樓施工 項目打樁工程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300	0.7%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重建項目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800	1.8%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290	0.6%	120	0.2%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盤平整 工程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 支護樁安裝工程	60	0.1%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 承建商	就岩土工程提供 技術支援	—	—	20	少於0.1%
二零一三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住宅發展項目 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300	0.7%	7,500	11.8%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酒店發展項目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	—	1,500	2.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1,800	2.8%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240	0.4%

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業務毛利率的論述，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私營及公營項目

我們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源自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的項目，而私營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收益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私營項目	34,055	74.5	49,160	77.5
公營項目	11,083	24.3	14,012	22.1
其他(附註)	540	1.2	241	0.4
	45,678	100.0	63,413	100.0
	45,678	100.0	63,413	100.0

附註：其他指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及會議等活動所得收益。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60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批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合約金額		全部項目 合約總額 (包括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為收益 的金額)	預期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 確認的收益 相應金額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諮詢項目	54	8,219	25	75,896	22,721
承包項目	4	65,000	2,500	99,916	56,810
項目管理項目	2	14,300	2,000	16,300	5,200
	60			192,112	84,731
總計	60			192,112	84,73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實際／預期完成日期範圍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項目數目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下表載列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金額：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確認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後確認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定價策略及控制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制定工程設計方案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我們亦建議及與客戶協定，倘我們可就達到一定技術成本效益(就實施設計所需的建築成本及時間而言)的工程設計獲取批准，則我們可獲取額外款項。

業 務

-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根據原工程設計承接項目預期將承擔的整體成本；(ii)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的可行性及預期將會承擔的成本以及預期將因此節省的款項；(iii)進行工程遇到的困難，包括與可能惡劣的底土狀況有關者；(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預期將會承擔的分包費用；(v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vii)當時市況。
-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包括：(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

有關我們就每個項目收取的費用範圍，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一節。

整體而言，我們有關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項目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涉及成本而釐定，而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有差異，原因為參與項目的重要工程員工離職、延遲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或其委聘顧問就工程設計給予的必要批准、未能預見的地盤狀況、意外、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倘任何預測出現重大不準確，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的承包項目而言，我們獲取可觀利潤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以及取得相關所需批准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及取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導致我們就項目獲取的利潤顯著減少甚或出現虧損。

就此，我們控制成本超支潛在風險的措施包括：

1. 審慎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詳細預測，並於邀請客戶報價前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
2. 將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疇，而我們以此作為準備費用報價的基準。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將於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後接納。
3. 就我們的承包項目而言，將會審慎評估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的可行性，且我們高級管理層會積極參與。此外，將就我們初步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取得潛在分包商的報價，以確定我們預期將承擔的成本，繼而以此為基礎就費用向客戶作出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以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定固定工作範疇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惟須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來自變更訂單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已按其已與客戶協定的基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到客戶就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提出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所有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我們客戶向我們完全結清的變更訂單。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保留金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部分客戶可能會（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通常為5%）作為保留金。扣起的保留金通常將於承包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應收保留金。這是由於：(i) 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並無訂明保留條款；及(ii) 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相關地盤工程。

面對潛在專業彌償責任

誠如「監管概覽－專業準則」一節所述，概無專業機關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專業準則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指稱彼等因我們出現或涉嫌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我們作為諮詢工程師的專業職責，從而蒙受財務損失，則可針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專業彌償責任」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日後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就承包業務而言，除作為承建商外，我們亦會修改工程設計，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從而亦有效地在擬備工程設計方面履行顧問工程師的職責。因此，當我們承接更多承包項目時，我們因疏忽、錯誤或遺漏行為而導致或涉嫌導致違責的潛在專業彌償責任亦隨之而增加。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專業彌償的實際或面臨的申索。

業 務

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及規定的程序經營。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可有效將我們僱員導致疏忽、失誤或遺漏的風險減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針對我們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現金流量錯配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向我們分包商作出付款與接獲我們客戶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滯。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間的差異可見。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按月就該月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一般會適時按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結算該等發票（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3.0天及13.8天，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論述。倘我們選擇僅於接獲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作出付款，我們有能力準時作出付款的聲譽將受影響，而這會損害我們於未來就承包業務聘請有能力及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一般亦就月內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發票於向客戶開具時隨即到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悉數結清我們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0.0天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5.5天，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論述。

為更有效管理我們可能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於承接各承包項目之前，我們的財務總監梁卓禧先生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的其他流動資金規定進行分析。
2.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規定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我們的流動資金規定。
3. 倘根據我們財務總監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會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

業 務

電腦程式

在為我們的工程諮詢及承包業務制定工程設計方案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供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技術計算及擬訂工程細節以及供我們的繪圖員繪製技術圖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用的電腦程式採購自第三方軟件公司或由我們具備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

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電腦程式能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為達致更高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及繼續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維護我們的電腦程式，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對我們內部的電腦程式進行升級。請參閱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不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我們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毋須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專門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是：(i)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ii)就進行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以便供彼等考慮委任我們承接岩土地盤工程及／或監督工程。因此，啓信建築工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的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頒證機構	授予	首次註冊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基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登記可提升及宣傳我們的專業形象。

為了讓啓信建築工程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啓信建築工程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執行若干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就進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有具體規定。更多此方面的資料於本文件「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均由李博士擔任。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此方面並無過度依賴李博士，因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博士外，我們有4名其他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相關規定，及合資格成為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我們向屋宇署提交申請，申請由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擔任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職務。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法律顧問預見彼等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已分別與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訂立具不競爭契諾的服務協議，詳情於上文「業務－競爭優勢－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一節披露。
- (ii) 如上所述，據法律顧問指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並非必要。辦理有關註冊主要為滿足部分客戶的要求，因為如上所述，建築物條例第9條規定彼等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專門工程。據法律顧問指出，即使我們並非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我們與註冊專門承建商合作，我們仍可承接承包項目及地盤監督工程(例如當我們的客戶已是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當我們將地盤工程分包予屬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客戶要求我們擔當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項目(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擔當註冊專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承建商，負責監督相關地盤工程的項目管理項目)的收益數額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客戶要求我們擔當註冊 專門承建商的項目	60	0.1	2,040	3.2
— 所有其他項目	45,618	99.9	61,373	96.8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懲罰」一節。無論如何，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承包業務的質量保證程序。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自二零一零年首次註冊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功為上述註冊續期。法律顧問表示，彼預見我們在辦理上述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認可及獎項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VLA已納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設置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合約名單」)。

土力工程處管理納入合約名單的資格。納入合約名單的標準包括下列各項：(i)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且有常駐人員；(ii)擁有一名為岩土工程專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常駐員工且彼應為董事或具備至少15年相關畢業後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五年須在香港)的高級岩土工程師或以上；(iii)上文所述的岩土工程專業人士具備香港岩土工程的往績；及(iv)公司已獲得涵蓋岩土工程的ISO 9001:2008認證。

合約名單每年更新兩次，可供政府工務部門選擇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進行岩土工程項目。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合約名單內共有30間公司(包括VLA)。

董事認為，合約名單為業界確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的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確認董事的有關意見。

香港建築師學會頒發的會長獎狀

VLA憑藉對黃石公眾碼頭的改造設計而成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發的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獎狀的獲獎團隊的結構工程師，以表彰其在建築方面的卓越成就。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項目一般源自物業發展商或地主以及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項目擁有人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建築工程的各個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擬備工程設計。部分項目擁有人可能會委聘工程諮詢公司為整個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而該公司可能會另外委聘其他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該項目的若干專業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提供工程設計。

業 務

項目擁有人亦可邀請承建商(如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交進行建築工程的標書以及建議工程設計。提交標書前，承建商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協助擬備工程設計。獲得合約後，承建商可進一步將工程分包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或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亦可能須要從外部公司(如本集團)獲得項目管理服務支援。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內部承建商及發展商。董事相信，香港的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岩土工程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因此通常須要聘請本集團等外部顧問以制訂工程設計方案及獲得必要的相關批文，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工程諮詢客戶為工程諮詢公司，委聘我們就項目的岩土工程環節進行工程設計。一般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當我們的客戶並無相關內部專家，並因此需要外部顧問(如本集團)協助發展工程設計及取得所需批文時，彼等可能會選擇委聘我們擔任顧問。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該等總承建商分包部分或全部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董事相信客戶往往選擇委聘我們為承建商而不選擇僅委聘我們為諮詢顧問是由於(i)倘若客戶僅選擇委聘我們為諮詢顧問修改工程設計使之更具成本效益，然後委聘一家承建商按照該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則客戶將承擔我們一旦未能成功修改工程設計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耗費時間及諮詢費用；及(ii)倘若客戶選擇委聘我們為承建商，無法修改工程設計的風險將由我們承擔，因為一旦發生此情況，我們仍須根據原工程設計按預定費用進行地盤工程。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而根據董事的意見及IPSOS報告，該等總承建商通常並無充足具適當經驗的內部項目經理以確保地盤工程按時順利竣工，因此可能尋求來自外聘公司(如本集團)的協助進行項目管理。一般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委聘我們擔任項目經理，通常是因為彼等並無足夠的內部富經驗人員執行項目管理，因此可能會向其他公司(如本集團)尋求協助以確保地盤工程順利依時完成。

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個項目向我們發出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下列各段載列我們在有關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典型交易中的主要聘用條款。

工程諮詢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擬備各類工程設計、獲得有關設計的必要批文及(倘必要)根據我們的設計監督工程。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於獲得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制訂的工程設計方案的必要批文後支付。款項於出示發票後支付。倘付款未於開具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我們保留就逾期付款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的權利。付款應以港元結清。

承包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於各工程諮詢合約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以及預期期限。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應於開具發票時支付。發票乃就於月內已完成的工程每月開具。付款應以港元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承包項目的聘用條款亦載有下列內容：

- (iii) 保險。除我們已經購買的保險(載於下文「業務－保險」一節)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額外的保險保障，包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
- (iv) 保留金。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按5%的比率)可由我們的若干客戶預扣用作保留金及一般將於項目竣工後三個月內歸還我們。
- (v) 違約金。由於延期履約導致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的違約金會予訂明，一般按每天合約金額的0.01%計算，總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1%。

項目管理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擔任項目經理進行及／或監督地盤工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ii) 付款。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於整個服務期內每月按固定費率收取。

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20.2%及34.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65.2%及64.8%。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千港元	%
1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	9,242	20.2
2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合稱為「新利公司」)	6,134	13.4
3	客戶C	5,871	12.9
4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	5,718	12.5
5	根德建築有限公司(「根德」)	2,845	6.2
	五大客戶合共	29,810	65.2
	所有其他客戶	15,868	34.8
	總收益	45,678	1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千港元	%
1	捷利	21,824	34.4
2	新利公司	5,485	8.6
3	客戶C	4,829	7.6
4	惠保	4,522	7.1
5	根德	4,495	7.1
	五大客戶合共	41,155	64.8
	所有其他客戶	22,258	35.2
	總收益	63,4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我們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客戶提供 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捷利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2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新利公司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17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客戶C	物業發展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6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惠保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及承包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根德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捷利為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本總額為30百萬港元。

各間新利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青建國際」）（股份代號：1240）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建國際市值超過700百萬港元。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青建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18百萬港元及純利約156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C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市值超過300,000百萬港元。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該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收益超過70,000百萬港元及純利超過30,000百萬港元。

惠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市值超過50,000百萬港元。根據新創建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新創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1,443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約4,383百萬港元。

根德為一九九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本總額為3.5百萬港元。

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

上表所述的惠保亦為以暫時向我們指派其若干借調工程僱員的一家供應商。有關安排對訂約雙方有利，因為一方面借調僱員可在工程設計工作方面協助我們及減輕我們工程人員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借調僱員可自我們獲得設計經驗及技能，這可於借調安排結束後使惠保受益。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並不負責借調僱員的薪金，惟我們須向惠保支付借調費，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160,000港元及1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惠保之間根據借調安排有一名借調僱員。有關我們與惠保之間的借調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業務－供應商－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一節。董事認為，有關借調費屬公平合理，因為其與僱用具備類似經驗的工程僱員的成本相若。

此外，我們的另一客戶，即Trev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revi」）（並未於上表提述）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Trevi為承建商，亦是一間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其業務遍及世界多個地方。Trevi本身為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已發行股份的繳足價值總額為1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Trevi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主要有關監督由Trevi進行的地盤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工程設計）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自Trevi分別獲得收益零及約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的零及約3.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聘請Trevi為我們有關我們其中一個承包項目的若干地盤工程的分包商。有關地盤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

業 務

未開始。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尚未產生Trevi應佔的成本。我們聘請Trevi為我們的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程，因為我們並無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且我們的通常做法是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認為Trevi合適且有能力處理該項目的工程。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2%及64.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當中分別約20.2%及34.4%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而考慮到我們不時可用的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不得不拒絕部分客戶的報價及委聘要求。
- (ii)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及(其次)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承包或項目管理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 (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相同。部分該等客戶與我們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盡量滿足其報價及委聘要求而非拒絕其要求，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上述部分客戶已向我們批出合同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在進行，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數結清我們的發票，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項目竣工後根據合同條款向我們歸還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發票於向我們客戶開具時立即到期支付。此外，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我們的承包項目的部分費用(一般為5%)可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保留金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一般於項目竣工後三個月內歸還予我們。

業 務

我們持續監控長期逾期付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30天以上仍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我們的聘用條款中協定的期間內尚未歸還的應收保留金）及就適當的跟進措施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並會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措施包括書面催繳通知及主動與客戶聯絡。其他措施包括避免接受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我們根據承包業務的工程設計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 (ii) 為謹慎起見，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我們委聘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技術意見的外部顧問；
- (iii) 若干外聘公司，以借調方式臨時向我們指派部分僱員（每名借調僱員一般最多為期12個月），用於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以減輕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就此我們須向有關外聘公司支付借調費，而我們不負責借調員工的薪金）；
- (iv) 繪圖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及
- (v)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185	74.6	3,994	61.8
諮詢費	238	5.6	1,489	23.0
借調費	426	10.0	424	6.6
製圖費	210	4.9	233	3.6
其他採購	210	4.9	326	5.0
	<u>4,269</u>	<u>100.0</u>	<u>6,466</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

就委聘分包商而言，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諮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兩名外部顧問（即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我們與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各自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已訂明，一般包括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
- (ii) 服務費。在一項協議中訂明每月固定費用。在另一項協議中訂明季度費用，可根據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實際時間長短予以調整。
- (iii) 終止。協議並無訂明固定的合同期限。然而，兩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借調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包括上文「業務－客戶－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惠保)訂立的借調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i) 借調僱員。我們供應商指派一名指定員工，以借調方式擔任特定職務為我們工作。
- (ii) 借調期。訂明通常最長12個月的固定借調期。此外，部分借調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 (iii) 借調費。訂明我們每月應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

根據借調安排，我們不負責借調僱員的薪金，但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有關借調費一般與聘請一名具備類似經驗的員工的成本相若。此外，借調安排可向我們提供即時可用的人手並減少我們的管理時間及招募成本。

繪圖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我們繪圖員的工作量。我們與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繪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工作範圍(主要為使用特定電腦軟件繪製技術圖紙)；及(ii)指定的每月費用。雙方均無承諾設立訂明的委聘期限。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6%及34.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84.0%及8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1,476	34.6
2	供應商B	1,215	28.5
3	供應商C	494	11.6
4	供應商D	210	4.9
5	供應商E	187	4.4
	五大供應商合共	3,582	8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87	16.0
	採購總額	4,269	1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2,219	34.3
2	供應商F	1,338	20.7
3	供應商G	757	11.7
4	供應商H	600	9.3
5	供應商C	437	6.8
	五大供應商合共	5,351	8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15	17.2
	採購總額	6,46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上表所述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供應商 採購的商品 及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B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1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C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5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D	提供技術圖紙 的繪圖服務	香港	技術圖紙的 繪圖服務	4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E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借調地盤 監督人員	17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F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少於1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G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技術諮詢服務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H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技術諮詢服務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3.9%及82.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採購額當中分別約34.6%及34.3%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服務的最大部分成本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尤其是我們工程員工的成本。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9.1%及64.9%。我們的員工並不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且並無在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b)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作出的最大部分採購與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有關，原因是我們不會自行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進行地盤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委聘4家分包商。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該等分包商，原因是(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4個承包項目（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及我們就各個項目委聘不同分包商；及(ii) 董事認為，市場上對類似服務的供應並不稀缺。
- (c) 除委聘分包商外，我們向上表所示各大供應商（即除身為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商A、B、C及F外）採購所涉金額低於每年每家供應商1百萬港元。
- (d)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除外）作出的採購而言，董事認為有關採購(i) 並非我們營運所必需（如委聘外部顧問，主要為審慎目的而非因任何法定規定或合約責任）或(ii) 與市場上輕易可獲提供的服務（如繪製技術圖紙的繪圖服務）有關。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聘請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及不配備我們本身的直屬員工或機器。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我們的專長

業 務

在於製訂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以及監督及管理地盤工程的進行。由於我們的專長並非在於獨力進行地盤工程，故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聘請分包商較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勞工資源、設備是否充足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派本身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的人員亦持續審核我們分包商的工程，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在日常地盤會議上向分包商派發經批准工程設計的圖紙並向其解釋工程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
- 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人員進行持續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及
- 在適用情況下，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測試，如對已完工地基進行荷載測試或對混凝土樣本進行測試。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循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我們的措施並在工地持續監控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取得，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專業聲譽。

我們主要透過確保服務質量、維持在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關係及進行管理，來維繫客戶關係並吸引彼等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亦包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有關土木工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以期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所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成功率(附註)	83.9%	88.2%

附註：成功率按財政年度內成功確認委聘的項目數目除以年內向客戶發出的報價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由舊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前曾向我們批出項目的客戶)批出。下表載列按由舊客戶及新客戶批出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來自舊客戶的收益比例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為84.9%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90.4%，仍保持相對較高水平：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舊客戶	38,769	84.9	57,360	90.4
新客戶	6,369	13.9	5,812	9.2
其他(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的收益。

以下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批出一個視為重大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

客戶背景

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業務的私人公司。根據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正在申請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逾500百萬港元及純利逾50百萬港元。

向我們批出的項目性質

一個工程諮詢項目，涉及擬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展開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工程設計。

業 務

維繫客戶關係及吸引彼等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透過遵循質量保證程序、吸納及留聘合適及適當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以及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等方式，確保服務質量；
-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有關土木工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等方式維持在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及
- 主動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取得新業務。

二零零一年，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以土木工程為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版的技術書籍如下：

書名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亦稱ISBN)	出版日期
The Practice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 Hong Kong - Stanley Au Volume	962-86246-1-X	二零零一年五月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Diaphragm Wall (Proceedings)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研討會	962-86246-2-8	二零零一年八月
Jack Pile in Hong Kong (Proceedings)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研討會	962-86246-3-6	二零零二年三月
Design & Construction of Driven and Jacked Piles	962-86246-5-2	二零零三年三月
Case Studies of Jacked Piling in Hong Kong	962-8624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Foundation Design & Construction	962-86246-7-9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Excavations - Selected Topics	962-86246-8-7	二零零四年九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重印版)	無ISBN	二零零四年三月
Blast Loading, Structural Response and Design	962-86246-9-5	二零零五年七月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Applications in Construction	962-86246-4-4	二零零六年五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and Rocks	962-86246-0-1	二零零六年一月
Geotechnical and Pavement Engineering - Selected Papers of Professor I K Lee	988-99028-0-X	二零零六年八月
Civil Engineering Practical Notes A-Z	988-99028-1-8	二零零七年八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書名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亦稱ISBN)	刊發日期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988-99028-2-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Proceedings of the VLA Seminar - A Brief Tour of Innovative Reinforced Soil Projects: Bringing Research to Applications	988-99028-3-4	二零零九年六月
Roles of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under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Associated Regulations	988-99028-4-2	二零零九年十月
The 2nd VLA Seminar “New Developments in Jacked Piling”	988-99028-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Techniques for Installation of Jacked H - Piles	988-99028-6-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Volume 2)	988-99028-7-7	二零一二年七月
Conference on Foundations: State-of-the-Practice	無ISBN	二零一三年七月

此外，我們已舉辦超過20次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根據IPSOS報告，以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訪問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有關利益相關者)為依據，我們的刊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受到廣泛歡迎並得到高度評價。

質量保證

我們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VLA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ISO 9001:1994認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ISO 9001認證由我們自行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的精神相符並適合我們本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我們經營的工程諮詢業務有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亦就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制定及實施類似程序。

業 務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有關我們就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分包商須遵循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員工不准進入工地，惟其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則除外；
- 未完成規定安全培訓的員工不准進入封閉空間；及
- 員工須遵守相關工地總承建商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我們亦贊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ii)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iii)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聲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內部規則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噪聲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設備及機器
水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開工前選定污水排放點(ii) 安裝地盤排水設施，定期清潔及清理沉積物(iii) 排放前提供足夠容量的沉積槽處理排放物
廢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將密封垃圾箱或壓縮裝置內的普通垃圾及廢棄物與建築或化學廢物分開處理(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i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地盤再利用的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兩類

業 務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或工地的總承建商承擔。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仍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約180,000港元及零元的開支。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若水平並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專業彌償保險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為我們工程諮詢項目下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提供保障。據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或專業規定要求我們如此行事。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考慮到項目金額及／或客戶的喜好，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投購若干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而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專業彌償保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與行業標準一致。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承擔的專業彌償責任將會增加。董事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專業彌償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並在考慮我們不時的經營狀況後，確保我們的保障範圍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我們分包商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包業務的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其及其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我們的客戶已為分包商的責任投保，有關保險亦反映在我們和客戶訂立的合同內。

業 務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我們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人身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承建商全險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承包業務客戶已投購承建商全險，以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導致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我們進行分包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火災或閃電對我們自置物業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毀；(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人身傷害；及(i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 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8	9	10
(b) 工程人員	23	23	24
(c) 繪圖員	5	4	4
(d) 項目管理及地盤工作人員	9	13	13
總計(附註)	<u>32</u>	<u>32</u>	<u>34</u>

業 務

附註：

每類僱員人數加起來不等於總數，因為我們部分僱員身兼數職，因此會計入一個以上類別。具體而言：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8人計入(b)及(d)類；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主要為招聘目的而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為所招募的見習工程師提供岩土及結構領域的培訓計劃(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A類培訓)。與未接受A類培訓者相比，接受A類培訓的見習工程師只需較短時間即可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接受三年A類培訓另加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而未接受A類培訓者需六年方可申請成為會員)。此外，我們以提供有薪假期及／或資助入場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參加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我們亦資助工程人員及地盤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已構思一套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意義：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LA	vla.hk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CRPD	crpd-hk.com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啓信建築工程	kslengineering.hk kslholdings.com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 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 及衛生間	約4,662平方呎	該處所於往績記錄期的用途乃與不合規事宜有關，詳情於下文「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12.8百萬港元的代價購買上述物業，並就銀行貸款融資作為抵押品質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約5.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全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上述物業的市值約16.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樓A室	獨立第三方	3,323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76,429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2樓 B室	獨立第三方	2,009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46,207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附註：建築面積數字由房地產代理提供。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的詳情：

違反政府租約及估用許可證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位於香港九龍彌街2-12號12樓1201-2室的一處處所（「處所1」）的估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以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因未就改變土地用途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租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處所1作為辦公室，而處所1是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廠。	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VLA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遷出處所1。 倘VLA於相關期間租用另一物業而非處所1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往績記錄期產生額外租金開支合計約235,000港元（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於相關期間公佈有關油麻地及旺角區的私人寫字樓平均租金的統計數據估計得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VLA不再擁有處所1，故違反估用許可證的非法使用已終止。經考慮違規行為乃非蓄意且VLA非法使用處所1的情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停止，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且因VLA先前使用處所1而遭檢控的風險甚微，而即使遭受任何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p>違反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單位以及衛生間的一處處所（「處所2」）的有關換地規約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有關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因未就改變土地用途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期間使用處所2作為辦公室，而處所2的土地用途限於一般工業用途。</p> <p>處所2亦受一份公契規限，當中載列處所2所在樓宇被界定為「工廠大廈」。</p>	<p>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知悉違規後，VLA已立即遷出處所2。</p> <p>我們擬遵照處所2的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於上市後將處所2出租作工業用途。</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根據有關換地規約，政府有權重收處所2並對有關業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如佔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處所2，亦可能會被政府提出民事申索。</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LA並未就處所2接獲政府的任何重收通知。</p> <p>就違反相關公契而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針對VLA申請強制令，限制VLA使用處所2作辦公室用途。</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違規行為乃非蓄意且VLA已不再將處所2用作辦公室，及上文所載違法行為均已停止，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或索償並不普遍，故遭檢控或索償的風險甚微，而即使遭受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p>

業 務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就開始僱用所有僱員(根據本集團保存的最近7年記錄，涉及本集團合共79名僱員)遞交須於開始僱用後3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E)。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開始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79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該違法行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及並非蓄意而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延遲遞交終止僱用所有僱員(根據本集團保存的最近7年記錄，涉及本集團合共50名前僱員)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1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F)。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終止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5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違法行為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及並非蓄意而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業 務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啓信建築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CRPD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經審核賬目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給予濟助，因法院認為濟助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根據第122條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8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檢控並不普遍及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其後獲批；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且據此作出檢控的機率甚微，而即使遭受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
違反公司條例第645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	未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遞交的表格D1中提供一欄顯示李博士獲委任為CRPD董事的日期。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表格。	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條，CRPD及其各責任人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失責罰款為700港元。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CRPD及CRPD各失責高級人員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失責罰款為300港元。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p>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因此，法律顧問表示，CRPD及其負責人或失責高級人員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3年承擔責任。</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的金額合共25,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合共766,95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加上二零零一年至今並無被起訴且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p>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	VLA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及公司條例第664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為700港元。
	CRPD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VLA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378,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法律顧問表示，CRPD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3年承擔責任。
				據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CRPD於關鍵時間並無按揭及／或押記，而其於週年申報表的有關欄位已列明「一般銀行融資」，故其不會因該等事宜受處罪。此外，鑑於錯誤乃無心之失，根據公司條例第895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49條，CRPD及其董事／高級職員不會因提供錯誤資料而遭檢控。
				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	就VLA而言，其延遲15日遞交通知，報告李博士的住址於二零一三年變更。 就CRPD而言，其延遲1日遞交通知，報告住址於二零一三年變更。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於其後遞交相關表格。	據法律顧問表示，VLA及CRPD各自須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遭受1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及300港元的最高每日罰款。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规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49,600港元。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上述延遲遞交行為屬於非常輕微的事件，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當時或現時的董事概無被檢控，而其任何一方亦無就上述不合规事項接獲任何重收通知或被罰款。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规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鑒於估計罰款及懲罰（如適用）屬輕微，以及控股股東將如下文所述彌償本集團，董事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罰款作出撥備。

業 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照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下文「由CT Partners審查」一段所披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有關政府租約的不合規而言，所有租賃協議將由董事會、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我們的會計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條款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符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2. 就有關將來使用自置物業方面的不合規而言，有關購買物業的所有臨時買賣協議均須由董事會、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我們的會計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訂任何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一切自置物業的用途均已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遵守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4. 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業 務

5. 李博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將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6. 將至少每年一次為我們的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定期培訓，以討論及研究我們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有關業務經營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要求。
7.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8. 我們已委託CT Partners對我們於上市後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查。我們亦將考慮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其後的年度審查。該等審查將側重於發現有不足及弱點的領域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所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我們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水準及效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控制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10. 我們已指派李博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控制不時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李博士曾在多個政府機構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業內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相關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為籌備上市，李博士參加了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李博士亦參與

業 務

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檢討過程及監督CT Partners所作出的建議的實施。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向李博士匯報並協助李博士監督我們的合規事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博士及梁卓禧先生)將出席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定期培訓，內容有關我們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有關業務經營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要求，以掌握及重溫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11. 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及職員須就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立即報告及／或通知我們的合規主任。
12. 我們每季為管理層及職員安排會議及研討會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要求及最新消息。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監督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ii)梁卓禧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iii)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法律合規委員會將：
 - 檢討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將涵蓋所有重要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資源的充足性、職員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我們監管合規職能的預算；
 - 就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i)制訂及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每按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我們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及檢討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我們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業 務

- 就任何實際或懷疑的不合規事宜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委聘外間專業顧問，例如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編製建議供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及進一步提呈董事會（如認為適用）；及
 - 檢討我們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及審核委員會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並在外間專業人士（包括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消息。
14.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由CT Partners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CT Partners進行審查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由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所提供的全部建議。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聯繫人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審查，並就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採取及將採取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業務－不合規事宜－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披露。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審查，結果顯示，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根據CT Partners的跟進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資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而本集團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各項、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審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資格，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